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有固始林场（单位名称）的国有固始林场2025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任务资金项目（包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实施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有固始林场2025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任务资金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固始县文林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491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/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  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固始县文林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9月19日

张海红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供应商需按要求填写，否则视为实质不响应。



张海红